

第九章 中國幾種特殊的勞工狀況

最近十幾年來，中國農村的崩潰，經濟的破產，多數農民均棄其原有的職業，而羣趨于城市中心，希求從事工廠工作。于是地痞流氓，乘機崛起，組織各種包工介紹制度，藉以剝削謀利，一般工人，盡爲其作牛馬奴隸矣。此種制度，在中國爲數見不鮮，惜多數人未嘗注意。此項事件，一爲研究其內中黑幕情形及工人痛苦狀況而能謀有以解放救濟之。本章特將中國各種特殊勞工制度情形分述于下，以供參攷。

(一) 紡織業包工制——包飯作

在上海或其他工業中心的紡織工廠，大部份的工人是由包工頭（如同在上海最著名的包飯作等，）經手招募而來。在上海這種包飯作，就有好幾百家。他們的生活，完全是從新手的紡織女工身上壓榨出來的。招工的時候，有的是由廠方正式委託，代為招募。如上海，青島，各處日本紗廠；有的因為他們——包工頭——在廠裏有相當的地位歷史，自行招募而來。平常的手續，多由廠方貼予旅費，至附近各鄉引誘招募。鄉村中的人民，因為感受經濟的痛苦，所以多願意他們的妻女，到城市裏來作工。招募時與包工頭訂一簡單的口頭或書面的契約，就可以把該人領到城市中來，加以相當訓練，設法介紹入廠工作。在作工期間，女工將全部工資，完全交與包工頭，而由包工頭供給她的衣食住；有的時候，工資完全由廠方直接交與包工頭，而不經過女工的手。至于供給她們的衣食住，都是非常之壞。據有人統計，包工頭在每個女工身上，所淨賺的利益，是她們全部工資的百分之六十。他們每

月的收入，比普通的教員的薪水還要高。

包工頭對於每個女工所負的責任，也非常之簡單輕微。在包工期間，只給子女工家庭三四十元的報酬，（包工期大約一年至三年，有時亦有延長至女工出嫁時為止）分三次付給。除此以外，即供給女工之衣食住，及女工逃亡出走的責任。供給女工的衣食，當然是很壞，所住的房子，也非常的不衛生。因為每一個包飯作家裏，多半有五個至卅個女工，同住在一兩間小房間內，她們過的真是牛馬生活。不但物質上痛苦不堪，精神上也受壓迫。因為包工頭負有不致逃亡走失的責任，所以不許他們交結朋友，自由行動，完全在他們惡勢力剝削之下過生活。不僅如此，還有更甚者，有的包飯作老板，不但剝削了女工的利益，甚至蹂躪女工的肉體。這種情形，在上海是時常發見的。

包工制度的產生，完全發源于國內各外國工廠。因為當初外人來華設

廠，風俗語言，都非常隔膜，對於工人管理，諸多困難。于是利用當地流氓地痞，及巡捕等來替他們招募管理工人。于是弊竇叢生，而形成此種特殊現象。相沿至今，遂成爲一種公開的秘密。現在只有希望工廠法趕快實行，使勞資雙方直接發生關係，此種特殊制度方能剷除消滅。

(二) 礦業包工制

包工制在中國的礦業工人中，也十分的發達。中國共計有礦工二百萬人，但是百分之八十以上，是在包工制制度的剝削之下。因爲礦區裏招募工人的習慣，礦主向來是委托中間人代爲招僱，這種人就是普通稱爲「包頭」的。他們本來是在礦區負責管理的，所以對於他招來的工人，更容易管理處置，而不必要礦主與礦工雙方發生直接關係。普通的情形礦主對於僱用工人的數目，和工人的待遇，是不過問的，只知道在一定的時間內，出多少煤，給多少

工資，對於工人不負直接的責任。工人和「包頭」中間的契約，大都是臨時的簡單的，等到某一件工作完畢以後，馬上就解僱失業。工人所得的工資，是以出產多寡而計算，和中國其他各種工業的工資比較起來，實在是低廉得多。因為包工頭要在每個工人的工資中，扣除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佣金。假若這個礦區是完全由包工頭包下來的，他扣除的佣金，甚至達到百分之六十，給予工人只有百分之四十。

工人的食宿，多半由「包頭」供給，當然是非常粗惡簡陋，但扣除的費用，竟達工資百分之三十至五十。工人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多向「包頭」借債以作各項開銷，等到發給工資的時候，差不多是一無所有了。廠主對工人福利事業，因為工人是由「包頭」招募來的，並不發生直接關係，所以也不負責。工人遇着疾病的時候，沒有什麼醫藥費，只由「包頭」給予旅費回籍，如遇死亡，則由一切「包頭」出錢，簡單料理葬埋而已。

這種包工制度的工頭已漸漸成爲一種特殊階級，勢力亦日益強大，不但壓迫剝削工人，甚至可以左右一個礦區。有許多的礦主，都明白了這種利害，正在試行取消各種包工制度。過去數年中，撫順煤礦對於這種試驗，非常努力，已經將數萬工人從包頭的手裏，解放出來了，使他們與公司發生直接關係。包頭方面，則給予一次的特別佣金，這可以說是一個很大的成功。但在其餘的礦區內，至現在，還有一部份的工人，是在包工制度之下，尙未得到解放，其數目如下表所列：

礦區名稱	包工工人之百分比	礦區名稱	包工工人的百分比
北票煤礦公司	百分之七十九	華五煤礦公司	百分之七十七
劉江煤礦公司	百分之七十五	安山鐵礦公司	百分之六十六
開灤煤礦公司	百分之五十四	大野溝煤礦公司	百分之五十四
漢冶萍公司	百分之二十七	撫順煤礦公司	百分之二十五

包工制度的遺毒，在中國礦業工人組合中，一時很難消滅。他們——包工頭——不但離間勞資雙方的感情，使他們不能發生直接關係；同時對於工人

不易將這種制度破壞。至于內中組織，各處亦均大同小異。現將上海內幕情形，略述于下，以供參攷。

上海碼頭工人包工制度的產生，與上海開埠的歷史有同樣的悠久。最初歐美各國船舶來華，一切貨物，需要工人扛負上下。但因船舶的久暫，貨物的多少，僱用工人的數目等項，異常複雜困難。兼之語言不通，管理棘手。於是各輪船公司爲免除此種麻煩起見，乃于僱用工人中擇其狡黠而能統御工人者，將所有貨物包與工作，因之包工制遂應運而生。

包工頭最初亦工人之一，親自參加工作，及後商業發達，工人數量日增，工頭地位亦因之提高，而居于監督指導地位。當時名爲領工，本身已不必再行工作。再後，領工的地位更隨上海商業的發達而發展，日愈提高。不但領工職務可另委他人，即一切銀錢出納，工資支付等事，均可僱員管理。從此包工制遂完全形成。

上海碼頭包工制的組織系統如下：最高爲包工頭，包工頭之下爲擋手，擋手之下爲跑碼頭，跑碼頭之下爲拆賬頭，最後爲工人。包工頭即爲老板，擋手似乎包工頭所用之經理，處理全碼頭一切事務；跑碼頭則負責統計貨物之多少，需要工人若干，始能在一定時間內裝卸完畢，計算好了，便令拆賬頭去辦理；拆賬頭的職務，爲糾集工人，指揮工作，工作工資，亦由拆賬頭向擋手論價。工作完畢後，由拆賬頭代領分發。以上所謂擋手，跑碼頭，拆賬頭均爲包工頭僱用之人員。擋手工資每月由三十元至一百元，跑碼頭每月由二十元至五十元，拆賬頭無工資，祇吃一份空額。

公司行棧的貨物包出，承包者有兩種形式。第一公司行棧由買辦包來，再包與大包工頭；第二，即由公司行棧直接包與大包工頭。包工的包銀，俱有一定的規定，概以洋碼或銀兩計算。但發與工人時，即將價目縮小，并一律改爲錢碼。工人所得的，多爲原包銀額百分之二十。一轉手間，大包工

頭所剝削者爲百分之八十。是以上海各大包工頭，多已集財數十百萬不等，高樓大廈，養尊處優了。這種錢財，均係從苦痛的工人汗血中剝削而來的。這種殘酷的黑幕，真是駭人聽聞。

包工制度的存在，對於勞資雙方，在經濟上要受很大的損失。但是無論如何，在中國的社會經濟沒有進步，工人羣衆沒有普遍的受教育以前，是很難把牠剷除消滅的。

(四) 學徒制度

學徒制度爲中國特殊工人狀況之一，同時亦是古世紀的經濟制度特有的產物。在國內各種手工業，小工業商店以及新式工業中，均盛行這種制度。

要謀學徒制度本身的改良，及根本的消滅，非一時得以成功，非似國內工業發展，教育普及，經濟狀況改善不爲功。目前學徒制度最盛行的行業，以洗染

成衣，印刷，製革，製皂，五金，地毯，錢舖，藥店，糧食等工廠商店爲最。全國在學齡的兒童爲數約四千萬人。他們都沒有接受過新式教育的機會。所以學徒制度，實際上就成了貧家的子弟學習謀生技能的唯一途徑。這種制度實有繼續延展，一時不易消滅的趨勢。

學徒制度在中國經濟結構中，已有了相當的根基，牠的勢力已展開到全國各部。至于內部的實際狀況，均與下述情況大同小異。

學徒的期限，普通爲三年至四年。有時因爲特別關係，亦有延長期限的。學徒給與師父或店主習業的報酬，則爲滿師後的特別服務，時間則在開始時議定。在習業時間，學徒須絕對服從師父或店主的指揮，并無個人行動的自由，祇在固定的假期或節日，才能夠得到一點的休假。居住在師父或店主的家中，不但要担负店中一切瑣事的責任，有時還要爲店主或師父的家庭服務。有些工廠商店，在學徒開始拜師習藝的時候，還要收取少數的學費；有

的學徒如果在習藝期間，沒有什麼過失，每年或每月也可以得到一些津貼。

學徒在習藝沒有完畢以前，離開店廠，則保證人或父母，應當償付店主或師父以相當的款項，作為賠償食宿的費用。在習藝期間，師父或店主是要負責供給學徒的食住及醫藥。但是都非常之壞。至于死亡重病，則師父與店主是不負責的。

畢業滿師以後，學徒必須設饌謝師，然後始得為該業之正式工人，得加入該業公會，亦得自行工作，或即在習業之店中服務，而得正規之工資。中國貧窮階級，對於學徒制度是覺得很有利益的。因為可以使他的子弟得到一種無代價的習藝機會，他日畢業滿師後，可以自謀衣食。在雙方寫立字據的時候，普通都是將一切責任交在師父或店主的身上，父母可以免除許多為子弟的煩惱及負擔。

中國的店主或師父，是常常利用這種學徒制度，來得到廉價和順從的工

人。實在的在中國的商店和工廠中，學徒的名額，常常是超過了正式工人的數目。師父或店主對於學徒的手藝，絲毫也不注意傳授，只知道如何從他們身上得到利益。學徒亦終日爲瑣事及輕易工作所羈絆，不能學習這一業的整個技能。學徒的工作時間，普通都是十二至十四小時。星期日不但沒有休息，反而工作增加。

學徒階級過去是沒有法律的保障的，一直到一九二九年十二月，上海市政府才公佈了一個上海特別市學徒暫行條件。這是中國學徒階級第一次享受法律上的保護。其重要數點，分誌于下：

(甲)收用學徒須與其家長或保護人訂立契約，載明左列各款：(一)學徒之姓名年齡籍貫，(二)工作時間，(三)工作性質，(四)習藝期限。

(乙)廠店收用學徒，應照左列標準：(一)工廠，普通工人不滿五十人者得收五人，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，一百人以上者得收十五人，三百人以上者得

收二十人，五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，一千人以上者得收五十人，二千人以上者得收八十人；（二）公司行號，普通職工不滿五人者得收二人，五人以上者得收三人，十人以上者得收四人，十五人以上者得收五人，二十人以上者得收六人，五十人以上者得收十人，一百人以上者得收二十人，三百人以上者得收三十人，五百人以上者得收四十人；廠店如有組織分部者，其人數以各該部分爲標準。

（丙）未滿十二歲之男女兒童，不得收用。

（丁）未滿十六歲之學徒，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。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，不准工作。

（戊）學徒習藝期限，應視其所習技藝之難易而定，但最長不得過三年。

（己）習藝期內之膳宿，及其他必需費用，應由廠店担負。

（庚）學徒習藝至規定期限二分之一時，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人工資四分之

一，至規定期限三分之二時，每月應得該業普通工資三分之一；已給工資者，不給其他必需費用。

(辛)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廠店主得與學徒解除契約。(一)全部或一部歇業，(二)學徒確無工作能力，或其性情與技藝不合，(三)學徒無故曠工，繼續至三日以上者，(四)學徒違抗正當之教導者，(五)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，(六)學徒體弱不堪工作者。
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學徒之家長或保證人，亦得與廠主解除契約或要求賠償損失：(一)違反契約中特定之事項者，(二)平日虐待有據者，(三)令學徒從事業務以外之事者。

學徒于契約期限內，如無特殊理由而中途輟業者，廠店主得向學徒之家長或保證人，追償該學徒所消耗之膳宿及其他必需費用。

在工廠法裏面對於學徒的保障和利益，也已經明白的規定了。但是因為

種種的阻礙，以致這些法律不能施行于中國全境。學徒制度的改善，無疑義的還是沒有什麼成效。這是一個實際的情形，學徒制度的本身，一時是不會消滅和改善的。除非中國的產業發展得能夠吸收全部所有的失業工人；以及新式教育和職業教育大量的發達，使一般勞苦民衆，都有求智謀生的機會，然後學徒制度始有消滅的希望。

(五)人力車夫的痛苦

人力車夫，是東方的一種特有工人。人力車自從四十六年前，介紹到中國來以後，差不多窮鄉遍野，都有牠的踪跡。雖然牠的行駛，是經過允許的，但是無論如何，拉車是一種不經濟而又不人道的工作。至于內部的組織情形，也許還有不明瞭的地方，可以將他拿來敘述一下。

每輛人力車的價值，在上海大約是六七十元，因為價錢的高貴，一般車

夫都不能自己購買車子，而向車行或人力車公司租來。出租的車行，在上海公共租界一個地方，就有一百五十家以上。車行對於本市政當局，有繳納月捐的義務。月捐數目，上海是每月二元。其他小城市每月不過小洋數角。而租與車夫的租金，反而非常之大。即以上海公共租界而言，每日每車可收租金大洋一元二角，而且車輛的租賃，往往須經小包頭之手，復從中壟斷居奇，抬高車價，以剝削車夫（分早晚兩班，每班納租金六角）。至于車夫每天（早晚兩班）所得總數，不過二元至二元五角之間，有時或不及此數，而須納繳一元二角的租金，差不多是百分之五十了。這樣，就是每一個車夫，用車行六七十元的資本，在不滿二十四小時以內，要付這樣多的利息。這種剝削方法，真是駭人。車夫們雖然用了很多方法，要求車行減低租金，請求市府機關救濟，但都沒有絲毫的結果。一九三二年九月間，鎮江有兄弟二人，曾絕食要求車行將每日車租減低至三四角洋錢，結果也是失望。人力車夫的